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502號

原告 張雅惠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被告 八方新氣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沈靜君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
陳致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委任報告義務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1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案由欄所載「損害賠償」，應更正為「履行委任報告義務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111年11月4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3502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